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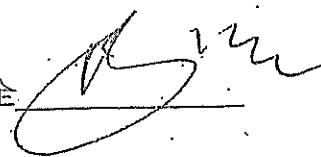
针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我们认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由于涉及资产规模较大，相关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尚未完成，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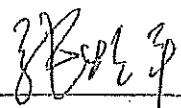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梁叔全



张焕平



刘嘉厚

